

# 前 言

目前，林业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与本职业务工作上的要求很不适应，满足不了林业发展的需要，急需培训、提高；林业院校的《林业会计》课程大多沿用工业会计核算方法，无统一教材，而且存在着理论脱离实际、缺乏对实践的直接指导意义等问题。

针对黑龙江省林业财务的具体情况，我们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具体工作实践，在参考国家林业部和黑龙江省林业厅的有关会计制度及大量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共同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根据营林系统财务的实际情况，系统地介绍了林业会计的核算方法，包括货币资金、工资、固定资产、材料、事业费及林业各种产品成本的核算。主要经济业务的处理均配有例题，便于讲授亦适合自学。

本书可做为林业大中专院校（包括林业广播学校）《林业会计》课程的教材，也可做为在职林业财会人员业务学习的参考。

本书由姜伟军、王英忱、孙永刚共同编写，并由姜伟军总纂并定稿。

由于知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3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总论</b> .....           | (1)  |
| 第一节 林业会计的内容.....              | (1)  |
| 第二节 林业会计的基本原则.....            | (3)  |
| 第三节 林业会计的任务及核算组织.....         | (4)  |
| <b>第二章 林业会计的记帐方法和程序</b> ..... | (6)  |
| 第一节 林业事(企)业单位的资金和资金运动.....    | (6)  |
| 第二节 帐户的设置及记帐方法.....           | (7)  |
| 第三节 会计凭证、帐簿和记帐程序.....         | (13) |
| <b>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b> ..... | (22) |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 (22) |
| 第二节 转帐结算业务的核算.....            | (27) |
|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 (35) |
| <b>第四章 工资的核算</b> .....        | (37) |
| 第一节 工资核算的任务.....              | (37) |
| 第二节 职工的分类和工资总额的组成.....        | (37) |
| 第三节 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 (39) |
| 第四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 (45) |
| <b>第五章 材料的核算</b> .....        | (48) |
| 第一节 材料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 (48) |
| 第二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 (49) |
| 第三节 材料收发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       | (51) |
| 第四节 材料收发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 (58) |
| 第五节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 (62) |
| 第六节 材料的清查.....                | (64) |
| <b>第六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b> .....      | (66) |
|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任务.....            | (66) |



|             |                         |              |
|-------------|-------------------------|--------------|
| 第二节         |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 (67)         |
| 第三节         |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 (69)         |
| 第四节         | 固定资产增加和减少的核算·····       | (72)         |
| 第五节         |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 (78)         |
| 第六节         | 役畜复置金的核算·····           | (81)         |
| <b>第七章</b>  | <b>费用成本核算的原理</b> ·····  | <b>(82)</b>  |
| 第一节         | 成本核算的意义和要求·····         | (82)         |
| 第二节         | 生产费用的分类·····            | (83)         |
| 第三节         | 成本核算的程序·····            | (86)         |
| 第四节         | 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 (90)         |
| 第五节         |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 | (96)         |
| <b>第八章</b>  | <b>营林生产的核算</b> ·····    | <b>(98)</b>  |
| 第一节         | 造林的核算·····              | (98)         |
| 第二节         | 抚育的核算·····              | (100)        |
| 第三节         | 森林保护费的核算·····           | (100)        |
| 第四节         | 营林生产核算方法举例·····         | (101)        |
| <b>第九章</b>  | <b>林木资产的核算</b> ·····    | <b>(108)</b> |
| 第一节         | 林木资产的概念·····            | (108)        |
| 第二节         | 林木资产核算的内容·····          | (108)        |
| 第三节         | 林木资产的总分类核算·····         | (109)        |
| 第四节         | 林木资产的明细分类核算·····        | (112)        |
| <b>第十章</b>  | <b>事业费的核算</b> ·····     | <b>(115)</b> |
| 第一节         | 事业费核算的内容·····           | (115)        |
| 第二节         | 机构经费的核算·····            | (116)        |
| 第三节         | 勘察设计费和科学研究费的核算·····     | (118)        |
| 第四节         | 大、中专院校经费的核算·····        | (118)        |
| 第五节         | 事业费核算的有关帐务处理·····       | (119)        |
| <b>第十一章</b> | <b>林木种子产品成本核算</b> ····· | <b>(122)</b> |
| 第一节         | 林木种子产品生产特点及成本核算对象·····  | (122)        |
| 第二节         | 林木种子生产的分类核算·····        | (123)        |
| <b>第十二章</b> | <b>苗木产品成本核算</b> ·····   | <b>(127)</b> |
| 第一节         | 苗木生产的成本核算对象·····        | (127)        |



|             |                             |              |
|-------------|-----------------------------|--------------|
| 第二节         | 苗木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          | (128)        |
| 第三节         | 苗木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            | (129)        |
| <b>第十三章</b> | <b>抚育材产品成本核算 .....</b>      | <b>(135)</b> |
| 第一节         | 抚育材生产的特点及成本核算对象 .....       | (135)        |
| 第二节         | 抚育材产品成本的核算 .....            | (136)        |
| <b>第十四章</b> | <b>锯材产品成本核算 .....</b>       | <b>(149)</b> |
| 第一节         | 锯材产品的分类及帐户设置 .....          | (149)        |
| 第二节         | 锯材生产费用的分配与成本计算 .....        | (150)        |
| <b>第十五章</b> | <b>产成品、销售、财务成果的核算 .....</b> | <b>(157)</b> |
| 第一节         | 产成品的核算 .....                | (157)        |
| 第二节         | 销售的核算 .....                 | (161)        |
| 第三节         | 财务成果的核算 .....               | (168)        |
| <b>第十六章</b> | <b>会计报表 .....</b>           | <b>(175)</b> |
| 第一节         | 会计报表的意义 .....               | (175)        |
| 第二节         | 会计报表的种类 .....               | (175)        |
| 第三节         | 会计报表的要求 .....               | (177)        |
| 第四节         | 林业会计报表的编制 .....             | (178)        |
| 第五节         | 会计报表的报送、审核、汇总和批复 .....      | (192)        |



# 第一章 总 论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和扩大森林资源、生产木材产品是发展国民经济、实现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

在我国，林业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种植森林，保护、培育森林和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等生产活动，它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之上，属于农业范畴；另一方面，既包括上述种植业，又包括工业式的森林采伐、木材运输、木材加工、木材综合利用等全部生产过程，属于工业范畴，称为森林工业。黑龙江省的林业即分为营林（事业）和森工（企业）两大系统。我们要研究的是营林系统的会计，即林业事业会计。

## 第一节 林业会计的内容

林业会计是应用在林业事（企）业单位中的一种专门会计。它着重运用价值形式来对林业事（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综合性的反映和监督，是林业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总体上说，林业会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会计（如工业会计、农业会计、基本建设会计等）是共同的。但是，由于林业生产本身的具体生产条件、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组织管理方式和方法与其他部门不同，形成了林业会计区别于其它经济部门会计的特点。

林业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也就是林业会计的对象。林业事（企）业单位所掌握的财产物资的价值表现，连同货币资金统称为林业经营资金。它随着生产和事业的进行而不断地运动，贯穿于各个单位生产和经营的各个方面。这种运动构成了林业会计的记帐、算帐、报帐的主要工作内容。而各个单位的工作质量和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从经营资金的运动中综合地反映出来。通过会计核算，可以充分发挥其反映和监督的职能。在此，有必要对营林单位的性质、财务管理的体制及方法、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作进一步了解。

### 一、营林单位的性质

营林系统的经营属于事业性质，但其所属单位具有不同的性质。



### **(一) 事业单位**

没有生产收入，由国家经费开支并独立核算经费收支的单位。

造林林场、边防林场、护林防火站、林木管理站、林业工作站、病虫害防治站、森林警察队、林业研究所、森调大队、林业中专、技校、干部学院及国家机关，这些单位的机构经费、业务费和其他财务收支均按林业事业性质管理，由林业事业费拨款。

### **(二) 企业化管理单位**

有一定经营收入，经费不需要国家全部开支，并自行进行经济核算的事业单位。如经营林场、国营苗圃。

### **(三) 企业单位**

从事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如独立经营的木材加工厂和汽车队、林机厂、林药厂、牙签厂、种子供销社等单位。

## **二、林业事（企）业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 **(一) 林业事（企）业资金来源主要有：**

1. 国家和地方财政拨入的基本建设投资；
2. 按规定征收和提取的育林基金；
3. 财政预算拨入的林业事业费和流动资金；
4. 所属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的利润和其他应交款；
5. 事业单位应交的收入等。

除以上项目外，还有各种贷款。

上列各项资金来源，除部分贷款外，均由省林业厅根据各项资金规定的用途，统筹安排，统一管理。

### **(二) 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是：**

1. 基本建设投资。林业事（企）业单位的经营设施、设备购置和其它基建范围的费用，均属基本建设投资。

2. 林业事业费支出。林业事业单位的造林费、森林保护费、科学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林业大专、中专、技工学校经费、干部训练费、林业事业机构经费、其他林业事业费等均属林业事业费开支。

3. 生产流动资金。企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单位为生产产品、发生供销业务、提供劳务所需要的物资储备资金和生产周转资金。

上列各项资金，都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互相挤占挪用。

## **三、林业事（企）业现行财务管理制度**

林业事业财务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为原则。近几年对财务管理体制及管理办法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第一阶段，1980—1984年，对企业化管理单位和企业，实行“定收定支，分级包干，超收分成，短收不补”，对事业单位实行“划分收支，预算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财务包干办法。第二阶段，在黑河实行大包干，即“一放二包”的试点。一放，就



是把省厅直接管理的国营林场、苗圃等单位的一些权利下放到各市、行署林业局。二包，就是林业系统内部实行“确定收支基数、超支短收不补，超收按比例分成，一定五年不变”的财务大包干办法。1985年在全省推开，现仍执行此办法。

#### （一）收入

1. 按规定提存的抚育伐育林基金，计划定额内上交省厅，超收部分五五分成。

2. 实现的利润（包括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计划内的利润全部上交省厅，超计划利润百分之八十留用，百分之二十上交。留用部分在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中以5：3：2的比例分配。

3. 按规定提存的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变价净收入百分之九十留市县林业局平衡使用，百分之十上交省厅。

4. 集体林育林基金收入全额留给市、县林业局。

#### （二）支出部分

1. 基本建设投资、特大病虫害防治费、特大火灾扑火费及一次性专项费用，列入省级支出，专项拨款、专项核销。

2. 林业事业费支出，包括造林费、森林保护费、机构经费、勘察设计费、科研费及其他林业事业费支出，都在市、县林业局包干范围之内。

### 四、林业会计核算的内容

林业会计核算的内容，概括地说，是反映和监督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和财务收支及社会财产，具体包括：

（一）林业事业单位所有的各项财产物资的实有额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二）林业事业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消耗，即各项费用支出和成本情况。

（三）营林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收入和财务成果及解缴款项情况。

## 第二节 林业会计的基本原则

林业会计的基本原则是对林业会计对象进行反映和监督所应遵守的规范和准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独立核算，分期考核

林业的基层单位，绝大多数都实行独立核算。每个单位只有实现了独立核算，单独计算盈亏（或节超），才能明确经济责任，便于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和考核经营成果。

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随着时间的发展而连续不断地进行，会计要连续不断地进行反映和监督。但国家和林业单位本身都需要按一定的时间段落对单位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并为下一阶段计划提供资料。因此，会计



制度规定，按时间划分阶段，年度总结叫年终决算，每年按季、按月进行小结，叫季度结算和月份结算。每个年度、每个季度和每个月份，不论时间长短，都叫会计报告期。每逢会计报告期末，即月末、季末和年末都要及时编制会计报告。

## **二、财产物资按实际成本计价**

各单位要定期反映其经营成果，则必须按消耗的财产物资的实际成本计价，计算产品成本，以真实反映盈亏。按计划成本核算材料的单位，在计算成本时应还原为实际成本；除国家统一调整的某些商品调拨价可按规定调整，帐面财产物资计价外，一律要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不得任意调整。

## **三、经营收支采用权责发生制**

在实际经济活动中，收入和支出发生的时间与结算时间往往不能一致，有跨期提前预收、预付和到期应收未收、应付未付情况发生。例如本期销售的产品，已取得收回货款的权利，但货款尚未收到；本期应负担的电力费用，当月不能结算支付，要到下月支付等等。为了正确计算当期盈亏，就必须按照收入和支出发生的时间确定其归属期。凡本期发生的收益和费用，不论其款项已收付否，均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本期发生的收益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益和费用处理。

## **四、会计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方法力求一致**

为便于分析、对比同一单位在不同时期或同一时期同类单位之间的会计指标增减变化，要求主要会计指标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保持一致，并与有关计划指标、统计指标计算口径一致和相互衔接。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指标的一致性，一贯性和统一性，为此，国家规定统一的会计指标核算内容和计算方法，如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方法和成本开支范围等。

# **第三节 林业会计的任务及核算组织**

## **一、林业会计的基本任务**

林业会计工作的任务，是由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对象，以及经济管理的目的和要求所决定的。

(一) 认真贯彻以林为主，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促进林业事业发展。

(二) 提高业务水平，做好会计核算工作，正确计算林业事业各项费用的支出和林业产品成本，加强资金管理，合理使用林业各项专用资金，及时完成各项上缴款。

(三) 及时反映计划执行情况，用会计分析方法检查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减少支出，降低成本，增加收入，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 认真遵守国家财经政策, 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定, 实行会计监督, 保护国家财产安全。

(五) 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 及时正确地编制会计决算报告。

## 二、林业会计的核算组织

(一) 省林业厅财务部门是全省营林事业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地、市林业局的财务部门, 为各该地区(市)营林单位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任务是:

1. 根据国家规定的统一会计制度和省财政的有关规定, 制定或补充适用于本省营林系统的林业会计制度。

2. 汇编上报和审批全省(或地、市)的营林会计报表。

3. 根据核定的财务计划和核定的会计决算, 办理拨款、缴款和清算流动资金及其它缴拨款。

4. 检查和指导全省(地、市)所属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二) 县林业局的财务部门, 组织领导本单位的日常会计工作, 是所属林业基层单位的会计主管单位。其具体工作:

1. 贯彻执行上级(省、地、市)林业局的统一会计制度和有关规定。

2.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 作必要的补充规定。

3. 根据省(地、市)林业厅(局)的统一规定, 组织本单位的日常核算工作。

4. 审核所属单位和编制本单位的会计报表, 并汇总上报。

5. 核算与结算本单位的应收货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等各项结算业务。

6. 审核办理与所属单位并及时与上级单位办理有关利润、专用基金和各项资金的结算和缴拨事项。

### (三) 林场及所属单位

林业局所属林场或附属单位, 在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上, 根据单位性质、业务范围、规模大小, 采取独立核算和不独立核算两种不同方式。其具体内容为:

1. 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 基本上不设置会计核算组织, 只设出纳人员(或指定人员)实行备用金制, 由林业局核拨一定限额的备用金, 由林场(站)用以支付日常的经费开支。定期或不定期地由林场(站)出纳员编制“备用金支出明细表”, 连同原始凭证, 向林业局会计部门报帐, 由林业局财务部门审查核销, 并按核销金额拨给备用金的支出额。

2. 实行独立核算的林场或所属单位, 其具体工作内容是:

(1) 按照上级规定的统一会计制度, 组织本单位的日常核算工作。

(2) 核算本单位的营造林等事业费支出和各项产品的生产费支出, 并进行产品成本核算。

(3) 核算产品销售和其它各项收支, 结算本单位财务成果。

(4) 与上级清算、结算各项资金、专用基金、利润和财务收入等事项。

(5) 对各项应付、应收、暂收、暂付、预收、预付款项的清算、结算事项。

(6) 编制并上报本单位的会计报表。



## 第二章 林业会计的记帐方法和程序

### 第一节 林业事（企）业单位的资金和资金运动

林业事（企）业单位在省林业厅的具体领导下，按照预算制和经济核算制原则进行有计划的，相对独立的营林生产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造林、森林管护、种子、苗木生产、抚育材生产、木材加工、基本建设、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等。要进行这些活动，就要由国家以价值或货币形式分配给事（企）业单位一定的劳动定员、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劳动对象（如资源、材料、燃料）和劳动手段（如机械设备、车辆、各种工具、房屋建筑物等），以保证能正常地开展事业活动。同时，根据国家对林业的政策，对本系统内的经济收入（利润、各项专用基金等）不上交国家财政，由林业厅转作林业事业费，发展林业生产，扩大森林资源。

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的资金，分别分布在再生产过程的各个阶段（供应、生产、销售）。随着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进行，资金处在不断变化、运动的状态之中，周而复始地循环周转着。林业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的资金运动过程，是资金从货币到物资和从物资到货币的不同形态的不断转化过程，既是资金耗费过程，又是资金积累过程。

开始经营时，在供应过程中，需要把一部分货币资金由货币形态转变为物资形态。在生产过程中，企业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和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是资金的耗费阶段。在此阶段里，一部分物资变更了原来的物质形态，逐渐形成了产品；另一部分货币资金通过工资形式发给职工个人，为活劳动耗费。产品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耗费，只有当产品进入流通，通过销售，才能取得补偿。这时，资金又重新从物资形态恢复为货币形态。在销售过程中，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将产品销售出去，取得货币形态的销售收入。对于销售收入，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要加以分配：一部分用于重新购买劳动对象和支付职工工资，另一部分形成折旧基金，作为劳动手段的再生产准备基金，还有一部分销售收入形成育林基金，作为森林资源培育和更新经费，其余部分则为盈利，按规定在国家、省厅及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之间进行分配。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是社会总资金的一部分。事业单位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创造物质财富，没有独立的收入来源；有的虽有一些业务收入，但不能弥补支出。因此，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大部分或全部来自林业系统内的预算拨款，即林业系统内预算拨款形成行政事业单位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而预算资金来源于创造价值的物质生产部门和实现价值的流通部门，是省厅通过征收有关专用基金和利润等形成集中的。



林业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一部分直接用于办公、卫生、文化教育等公共消费；一部分发给单位职工，用于个人消费。由于其来源于预算拨款，不同于企业和企业化管理单位的资金要经过储备、生产、商品再转为货币资金，一直循环往复，而是一旦支出，资金运动就告结束。因此，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运动，一般地说，不存在循环和周转，不具有连续性，这种资金是一次性的，是对社会剩余产品的消费，具有不增值性和消费性的特点。

不论何种性质的单位，资金总是从一定的来源渠道取得或形成，而且这些资金同时又表现为这样或那样的占用形态，因而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有如下基本关系：资金来源总额=资金占用总额。



## 第二节 帐户的设置及记帐方法

### 一、帐户的设置

各单位在进行业务活动中，要发生各种各样的经济业务，从而引起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发生增减变化。为了经常地、系统地反映和监督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增减变动情况，需采用一定的方法加以归类，以便提供日常管理和国家集中管理所需要的资料。因此，需采用设置帐户的方法，分类登记经济业务。

帐户是对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按其具体经济内容进行归类的一种专门方法。

为使本系统内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口径一致，便于上级主管部门逐级管理汇总，由省林业厅根据林业部的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会计科目，据以设置帐户。

一九八七年省厅颁发了《黑龙江省林业事业会计制度》，对系统内的会计科目作了统一规定。见〔图表2—1〕

【图表2—1】 会 计 科 目 表

| 顺 序 号 | 编 号 | 总 帐 科 目 | 明 细 科 目                                                                      |
|-------|-----|---------|------------------------------------------------------------------------------|
| 1     |     | 固定资产    | 1. 生产用固定资产<br>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br>3. 租出固定资产<br>4. 未使用固定资产<br>5.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br>6. 土地 |
| 2     |     | 林木资产    | 1. 用材林<br>2. 经济林<br>3. 薪炭林<br>4. 防护林<br>5. 特种用途林                             |
| 3     |     | 待核销基建支出 |                                                                              |
| 4     |     | 材 料     |                                                                              |
| 5     |     | 在途材料    |                                                                              |



续表

| 顺 序 号 | 编 号 | 总 帐 科 目  | 明 细 科 目                                                                  |
|-------|-----|----------|--------------------------------------------------------------------------|
| 6     |     | 在用低值易耗品  |                                                                          |
| 7     |     | 林木种子     |                                                                          |
| 8     |     | 商品及粮食    |                                                                          |
| 9     |     | 营林生产     | 1. 造林<br>2. 抚育<br>3. 次生林改造<br>4. 森林管护<br>5. 营林设施<br>6. 良种建设<br>7. 调查设计   |
| 10    |     | 苗木生产     |                                                                          |
| 11    |     | 林木种子生产   |                                                                          |
| 12    |     | 抚育材生产    |                                                                          |
| 13    |     | 林产品加工生产  |                                                                          |
| 14    |     | 其他工业生产   |                                                                          |
| 15    |     | 多种经营生产   |                                                                          |
| 16    |     | 其他生产经营   |                                                                          |
| 17    |     | 辅助生产     |                                                                          |
| 18    |     | 工段（车间）经费 |                                                                          |
| 19    |     | 管理费用     |                                                                          |
| 20    |     | 商品流通费    | 1. 进货费用<br>2. 管理费                                                        |
| 21    |     | 待摊及预提费用  |                                                                          |
| 22    |     | 产成品      | 1. 林木种子产品<br>2. 苗木产品<br>3. 抚育材产品<br>4. 林产品加工产品<br>5. 其他工业产品<br>6. 多种经营产品 |
| 23    |     | 发出商品     |                                                                          |
| 24    |     | 现 金      |                                                                          |
| 25    |     | 银行存款     | 1. 专项存款<br>2. 结算户存款                                                      |
| 26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27    |     | 有价证券     | 1. 国库券<br>2. 其他有价证券                                                      |
| 28    |     | 联营投出资金   | 1. 投出固定资产<br>2. 投出流动资金<br>3. 投出专用资金<br>(同28)                             |
| 29    |     | 投出集体企业资金 |                                                                          |
| 30    |     | 承包户往来    |                                                                          |
| 31    |     | 购货单位往来   |                                                                          |
| 32    |     | 内部往来     |                                                                          |



续表

| 顺 序 号 | 编 号 | 总 帐 科 目 | 明 细 科 目                                                                                                                                                                                                          |
|-------|-----|---------|------------------------------------------------------------------------------------------------------------------------------------------------------------------------------------------------------------------|
| 33    |     | 其他往来    |                                                                                                                                                                                                                  |
| 34    |     | 应弥补亏损   | 1. 应由上级弥补的亏损<br>2. 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短收和亏损                                                                                                                                                                              |
| 35    |     | 拨出周转金   | 1. 拨出生产周转金<br>2. 拨出集体企业资金                                                                                                                                                                                        |
| 36    |     | 借出周转金   | 1. 借出多种经营资金<br>2. 借出临时资金<br>3. 借出其他资金<br>4. 超期未还资金                                                                                                                                                               |
| 37    |     | 拨出事业费   |                                                                                                                                                                                                                  |
| 38    |     | 拨出基建资金  |                                                                                                                                                                                                                  |
| 39    |     | 待处理财产盈亏 | 1.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br>2.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br>3. 待处理固定资产盘盈<br>4. 待处理流动资产盘盈                                                                                                                                                     |
| 40    |     | 利润分配    | 1. 归还基建借款的利润<br>2. 归还专项借款的利润<br>3. 归还多种经营借款的利润<br>4. 归还借款的利润提取的两金<br>5. 分给其他单位的利润<br>6. 其他单位转来的利润<br>7. 应交上级利润<br>8. 应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的短收或亏损<br>9. 弥补以前年度短收或亏损<br>10. 应由上级弥补的亏损<br>11. 利润留成<br>12. 本年利润结算<br>13. 上年利润调整 |
| 41    |     | 事业费支出   |                                                                                                                                                                                                                  |
| 42    |     | 专项工程支出  |                                                                                                                                                                                                                  |
| 43    |     | 固定基金    |                                                                                                                                                                                                                  |
| 44    |     | 折 旧     |                                                                                                                                                                                                                  |
| 45    |     | 林木基金    |                                                                                                                                                                                                                  |
| 46    |     | 采伐利用回收  |                                                                                                                                                                                                                  |
| 47    |     | 拨入周转金   | 1. 拨入生产周转金<br>2. 拨入集体企业资金                                                                                                                                                                                        |
| 48    |     | 借入周转金   | 1. 借入多种经营资金<br>2. 借入临时周转金<br>3. 借入其他资金<br>4. 超期未还借款                                                                                                                                                              |
| 49    |     | 自筹流动资金  |                                                                                                                                                                                                                  |
| 50    |     | 联营投入资金  | 1. 联营投入固定资金<br>2. 联营投入流动资金<br>3. 联营投入专用资金                                                                                                                                                                        |
| 51    |     | 银行借款    | 1. 生产临时借款<br>2. 结算借款                                                                                                                                                                                             |



续表

| 顺 序 号 | 编 号 | 总 帐 科 目 | 明 细 科 目                                                                                                                                          |
|-------|-----|---------|--------------------------------------------------------------------------------------------------------------------------------------------------|
| 52    |     | 基建借款    | 3. 林业项目借款<br>4. 专项借款<br>1. 固定资产借款<br>2. 流动资产借款<br>3. 林木资产借款<br>4. 其他支出借款                                                                         |
| 53    |     | 供应单位往来  |                                                                                                                                                  |
| 54    |     | 应付委托生产费 |                                                                                                                                                  |
| 55    |     | 应付工资    |                                                                                                                                                  |
| 56    |     | 应交税金    |                                                                                                                                                  |
| 57    |     | 其他应交款   | 1. 应交利润<br>2. 应交育林基金<br>3. 应交更改资金<br>4.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br>5. 应交林产品检疫收入<br>6. 应交资金占用费<br>7. 应交固定资产变价收入<br>8. 应交事业单位其他收入<br>9. 应交财政罚款收入<br>10. 应交教育费附加 |
| 58    |     | 内转产品结算  |                                                                                                                                                  |
| 59    |     | 销 售     | 1. 产品销售<br>2. 其他销售                                                                                                                               |
| 60    |     | 承包户上交收入 |                                                                                                                                                  |
| 61    |     | 利 润     | 1. 产品销售利润<br>2. 内转产品价差<br>3. 其他销售利润<br>4. 承包户上交净收入<br>5. 营业外收入<br>6. 营业外支出<br>7. 资源税<br>8. 流动资金占用费                                               |
| 62    |     | 其他收入    |                                                                                                                                                  |
| 63    |     | 拨入事业费   |                                                                                                                                                  |
| 64    |     | 专项拨款    |                                                                                                                                                  |
| 65    |     | 育林基金    | 1. 提存的育林基金<br>2. 征收的育林基金<br>3. 其他来源                                                                                                              |
| 66    |     | 专用基金    | 1. 生产发展基金<br>2. 事业发展基金<br>3. 职工福利基金<br>4. 职工奖励基金<br>5. 更新改造资金<br>6. 大修理基金<br>7. 役畜复置金<br>8. 道路维修费                                                |



续表

| 顺 序 号 | 编 号 | 总 帐 科 目      | 明 细 科 目      |
|-------|-----|--------------|--------------|
| 67    |     | 归还借款准备金      | 9. 后备基金      |
| 68    |     | 集体林育林基金      | 10. 林木产品检疫收入 |
| 69    |     | 林业收入 (林业厅专用) | 11. 其 他      |

## 二、记帐方法

根据会计科目开设帐户后，还要运用一定的记帐方法，把所发生的经济业务登记在帐户中。记帐方法是根据一定的记帐原理，按照一定的记帐规则，在帐户中登记经济业务的一种方法，其是否合理，对于能否正确、清晰地记载经济活动和是否便于记帐、查帐，都有直接影响。

林业会计采用复式记帐，统一使用借贷记帐法。

### (一) 借贷记帐法的特点

借贷记帐法是以“借”、“贷”为记帐符号，反映资金的增减变化的一种复式记帐方法。其理论基础是以资金占用总额与资金来源总额相等的关系，以及在帐户之间全面、相互联系地反映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的复式记帐原理。其主要特点：

1. 以“借”和“贷”为记帐符号。用“借”（借方）表示资金占用的增加或资金来源的减少；用“贷”（贷方）表示资金占用的减少或资金来源的增加。
2. 借贷记帐法对每项经济业务按照相等的金额，同时记入一个帐户的借方和另一个帐户的贷方；或一个帐户的借方（或贷方）和几个帐户的贷方（或借方）。这就形成了借贷记帐法的记帐规则：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3. 借贷记帐法对帐户不要求固定分类。除了资金占用帐户、资金来源帐户、费用、成本帐户以及收入、成果帐户以外，还设置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的共同性帐户。共同性帐户可根据余额来确定其性质，如为借方余额，就是资金占用帐户；如为贷方余额，就是资金来源帐户。
4. 借贷记帐法对每项经济业务都以相等数额在相互对应帐户的借方和贷方中进行登记，因此，所有帐户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数与所有帐户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数必然相等。借贷记帐法就是运用这些相等的关系检查每一笔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所有帐户的借方和贷方发生额，以及全部帐户的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 (二) 借贷记帐法的帐户结构

在借贷记帐法下，帐户的基本结构，分为借方、贷方和余额三栏。由于帐户的性质不同，各类帐户的借方、贷方的含义就不同，余额表示内容也有所不同。

1. 资金占用类帐户，借方登记增加数，贷方登记减少数，余额在借方，表示资金占用数额。如〔图表 2—2〕



## 资金占用帐户

【图表 2—2】

| 借方    | 帐 户 名 称 | 贷方       |
|-------|---------|----------|
| 期初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额 | ××      | 本期减少额 ×× |
| 本期发生额 | ××      | 本期发生额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余额计算方法：

期末借方余额 = 期初借方余额 + 借方本期发生额 - 贷方本期发生额

期末借方余额转入下期时，即为下期的期初借方余额。

2. 资金来源帐户，贷方登记增加数，借方登记减少数，余额在贷方，表示资金来源数额。见〔图表 2—3〕

【图表 2—3】

## 资金来源帐户

| 借方    | 帐 户 名 称 | 贷方            |
|-------|---------|---------------|
|       |         | 期初余额 ××       |
| 本期减少额 | ××      | 本期增加额 ××      |
| 本期发生额 |         | 本期发生额<br>期末余额 |

期末余额计算方法：

期末贷方余额 = 期初贷方余额 + 贷方本期发生额 - 借方本期发生额

期末贷方余额转入下期时，为下期期初贷方余额。

3. 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双重性质帐户，资金占用增加数和资金来源减少数记入借方，资金来源增加数和资金占用减少数记入贷方，如期末为借方余额，属于资金占用帐户；期末为贷方余额，属于资金来源帐户。转入下期时，同样为下期期初借方余额或贷方余额。

综上所述，所有帐户的借贷方所反映的经济内容，可概括如下：〔图表 2—4〕

【图表 2—4】

| 借方               | 帐 户 | 贷方               |
|------------------|-----|------------------|
| 资金占用增加<br>资金来源减少 |     | 资金占用减少<br>资金来源增加 |

### （三）借贷记帐法的应用

各个单位的经济业务多种多样，但其对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所引起的增减变化，不外有以下四种类型：

1. 发生经济业务，使有关的资金占用项目和资金来源项目以相等数额同时增加。



例：上级主管部门通过银行拨入事业费20 000元。

这项经济业务的发生，使本单位资金占用方面的银行存款增加20 000元，同时，使资金来源方的拨入事业费也同时增加20 000元。

2. 发生经济业务，使有关的资金占用项目和资金来源项目以相等数额同时减少。

例：以银行存款9 000元，偿还银行借款。

这项经济业务的发生，使本单位资金占用方面的银行存款减少9 000元，同时使资金来源方的银行借款也相应地减少9 000元。

3. 发生经济业务，只使有关资金占用方面的项目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来源项目。

例：从银行提取现金600元。

这项经济业务的发生，使资金占用方面的现金项目增加600元，同时使资金占用方面的银行存款项目减少600元。

4. 发生经济业务，只使有关资金来源方面的项目发生增减变化，不涉及资金占用项目。

例：接上级通知，应交的50 000元利润转帐抵拨为事业费拨款。

这项经济业务的发生，使资金来源方面的拨入事业费增加50 000元，资金来源方的其他应交款减少50 000元。

将以上四种情况引起的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增减变化反映在有关帐户上，可以看出，每笔经济业务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的帐户中形成了一定的应借、应贷关系，这种关系为帐户的对应关系。为清晰地反映这种对应关系，在经济业务发生后，要先确定应借和应贷帐户的名称及其金额，在记帐凭证上记录下来，审核无误后，再据以记入有关帐户中，以保证记帐准确。这个记录，称为会计分录。上面经济业务的会计分录可写作：

1.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拨入事业费 20 000

2. 借：银行借款 9 000

贷：银行存款 9 000

3. 借：现金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4. 借：其他应交款 50 000

贷：拨入事业费 50 000

会计分录分为简单会计分录和复合会计分录。简单会计分录是一借一贷的会计分录（如上面的4个例题）；复合会计分录是一借多贷或多借一贷的会计分录。

在编制会计分录时，应注意不能编制复杂会计分录，即多借多贷。因为这种会计分录不能清晰、明确地反映各帐户之间的对应关系。

### 第三节 会计凭证、帐簿和记帐程序

#### 一、会计凭证

为了使会计分录能够如实地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记帐应以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